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方面的因素。
-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52.79 万元。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出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综合考量。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研发投入较大、生产工艺复杂、过程控制严格，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代表企业产能位于全球领先地位，国产产能约占全球一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当前全球需求维持较高增速，整体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有待提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来实现收入和利润。随着行业门槛变高，行业集中度提升，公司发展进入快车道，同时随着国际局势的持续紧张和国内军队装备工作的启动，公司将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回报广大股东。因此，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保证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提升工艺水平、扩充高端人才队伍，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持续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52.7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技术研发，全球市场的扩展、军方市场的开拓以及相关新材料行业投资并购的过程中，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投入大、资金量需求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研发创新、生产经营、人才引进的需求。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项

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